



章程

1. 賽事名稱：2016 澳門國際龍舟賽
2. 日期：2016 年 6 月 4、5、9 日
3. 主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
中國澳門龍舟總會
4. 協辦機構：民政總署
行政公職局
5. 宗旨：推廣中國傳統體育文化、增進本地與外來隊伍之間的友誼，從而推廣本澳體育及旅遊事業。
6. 地點：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7. 項目：

日期	項目	距離	備註
6 月 4 日	澳門小龍賽 - 公開組	200 米	只限本地隊伍參加
	澳門小龍賽 - 女子組		
	澳門公共機構小龍賽		
	澳門大學生小龍賽 - 公開組		
6 月 5 日	澳門公職人員小龍邀請賽	200 米	隊伍名額:12 隊 獲進入邀請賽之本地隊將不少於 6 隊。
	澳門龍舟賽標準龍 - 公開組	500 米	只限本地隊伍參加 本地及非本地隊伍參加 冠軍隊伍可獲進入 6 月 9 日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 - 公開組
	澳門龍舟賽標準龍 - 女子組		
	澳門大學生邀請賽標準龍 - 公開組		
6 月 9 日	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 - 公開組	500 米	隊伍名額: 36 隊 獲進入國際賽之本地隊伍將不少於 18 隊,其餘名額將視乎非本地隊伍參賽情況而定。
	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 - 女子組		隊伍名額: 18 隊 獲進入國際賽之本地隊伍將不少於 6 隊,其餘名額將視乎非本地隊伍參賽情況而定。





章程

- 註：a) 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公開組、女子組賽事除非本地隊伍及澳門代表隊外，只限澳門龍舟賽標準龍中獲得進入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的隊伍參加。
- b) 各個項目參賽隊伍不足四隊，賽事將被取消。

8. 參賽資格：

- a) 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懂得游泳，至少 100 米或以上；
- b) 公開組賽事不分男女均可參加，但女子組賽事只准許女性參加；
- c) 兼項之限制載於本章程第 9 條。

8.1 澳門小龍賽（200 米）—公開組、女子組、

澳門龍舟賽標準龍（500 米）—公開組、女子組

- a) 凡在本澳政府立案及體育局註冊之體育團體或社團。
- b) 政府部門。
- c) 以公司、商業機構名稱均可組隊參加，報名時需呈交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副本。（若曾參加過往賽事，則可以豁免）。
- d) 各隊運動員可不分國籍，但必須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居民身份證或可於本澳合法居留/工作之有效文件。
- e) 每支參賽隊伍在本地賽事中不得少於 14 名(標準龍)及 8 名(小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之運動員參賽。
- f) 運動員必須遞交由本澳註冊醫生簽署之最近期的健康證明。
- g) 運動員必須年滿十五歲（以比賽當日計算），凡未滿十八歲之運動員必須於報名時獲得監護人於個人報名表上簽名確認。

8.2 澳門公共機構小龍賽（200 米）：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部門及公營機構所組成之龍舟隊。
- b) 參賽隊伍可由不同公共機構工作人員組成，但每位參賽者只能參加一隊。報名時需呈交員工證副本（舵手除外）。
- c) 運動員資格必須符合本章程第 8.1 條中 d) 及 f) 項之規定。
- d) 鼓手必須為參賽機構主管級人員。
- e) 參加比賽時之隊伍中女子划手不可少於 2 人。
- f) 現役代表隊員不能參加此項賽事。





章程

8.3 澳門大學生小龍賽（200 米）－ 公開組：

- a) 本澳隊伍運動員報名時必須遞交本年度有效之學生證副本。
- b) 本澳隊伍運動員資格必須符合本章程第 8.1 條中 d)及 f)項之規定。

8.4 澳門公職人員小龍邀請賽（200 米）：

- a) 本澳公職人員隊伍及獲邀請之隊伍。
- b) 本地隊伍名額：
於澳門公共機構人員小龍 200 米當中(不少於 6 隊((只限公職人員隊伍))將自動進入 6 月 5 日舉行之澳門公職人員小龍邀請賽 200 米。
 - b1) 按總決賽名次（前六名）。
 - b2) 按準決賽時間（由第七名起，以最快時間計算）。
 - b3) 按複賽之最快時間計算。
- c) 非本地隊伍之運動員必須遞交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 d) 非本地隊伍之運動員健康證明必須由領隊代表簽署“非本地隊伍健康聲明書”確認其隊伍參賽運動員的健康能參與賽事。
- e) 鼓手必須為參賽機構主管級人員。
- f) 參加比賽時之隊伍中女子划手不可少於 2 人。

8.5 澳門大學生邀請賽標準龍（500 米）－ 公開組：

- a) 本澳隊伍運動員報名時必須遞交本年度有效之學生證副本。
- b) 本澳隊伍運動員資格必須符合本章程第 8.1 條中 d)及 f)項之規定。
- c) 非本地隊伍運動員必須遞交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 d) 非本地隊伍之運動員健康證明必須由領隊代表簽署“非本地隊伍健康聲明書”確認其隊伍參賽運動員的健康能參與賽事。
- e) 非本地隊伍運動員必須符合世界大學生體育聯會之運動員資格規定。

8.6 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500 米）－ 公開組、女子組：

- a) 自發報名參加或獲邀請之非本地隊伍、本澳代表隊。
- b) 本地隊伍名額：
於澳門龍舟賽標準龍 500 米當中公開組不少於 18 隊，女子組不少於 6 隊將自動進入 6 月 9 日舉行之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 500 米，其名額按如下優先次序確定：
 - b1) 按總決賽名次（前六名）。
 - b2) 按準決賽時間（由第七名起，以最快時間計算）。





章程

b3) 按複賽之最快時間計算。

- c) 如有隊員因人選為代表隊成員，而導致本地隊伍不足隊員參賽，隊伍可於其他落選國際龍舟邀請賽之隊伍成員中、或未有報名本地賽之人士（參賽人士仍需遵守本章程參賽資格之規定），如數補充被抽調作代表隊隊員之名額。隊員之補充手續需於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賽事前，按賽事組織委員會之指引下完成。
- d) 非本地隊伍之運動員必須遞交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 e) 非本地隊伍之運動員健康證明必須由領隊代表簽署“非本地隊伍健康聲明書”確認其隊伍參賽運動員的健康能參與賽事。

9. 兼項：

為免運動員兼項而引致賽事延誤，同日進行之項目不准兼項（包括：鼓手、舵手及划手）。

10. 報名日期：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3月1日至22日晚上7時前	3月23日至4月21日晚上7時前	於5月6日晚上7時前
遞交隊伍報名表或於網上登記，逾期恕不受理	遞交隊伍名單、個人報名表及所有於本章程第8條規定之相關資料，逾期恕不受理並當作棄權論	各隊伍於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後，可更換一次最多2名已於第二階段報名之隊員

11. 技術會議及抽籤日期：

地點：中國澳門龍舟總會辦事處（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本地賽事：5月10日（星期二）晚上6時30分

澳門公職人員小龍邀請賽及澳門大學生邀請賽標準龍 - 公開組：6月4日（星期六）晚上6時30分

國際賽事：6月8日（星期三）晚上6時30分

12. 報名地點：

機構：中國澳門龍舟總會辦事處

地點：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早上11時正至晚上7時正（公眾假期除外）

電話：（853） 2896 7515

傳真：（853） 2896 604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
Sports Bureau of Macao SAR Government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
Av. Dr. Rodrigo Rodrigues, n.º 818, Macau
電話 (Tel): +853 2858 0762 / 傳真 (Fax): +853 2834 3708
電子郵件 (Email): info@sport.gov.mo
互聯網頁 (Website): www.sport.gov.mo

賽事組織委員會聯絡
Organizing Committee Contacts
澳門友誼大馬路 207 號，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大樓
Av. da Amizade, Edif. do Grande Prémio, n.º 207, Macau
電話 (Tel): +853 8796 2123 / 傳真 (Fax): +853 2872 7309
電子郵件 (Email): dpe@sport.gov.mo

中國澳門龍舟總會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of Macao, China
澳門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Centro Náutico da Praia Grande de Macau
電話 (Tel): +853 2896 7515 / 傳真 (Fax): +853 2896 6040
電子郵件 (Email): 2016midbr@gmail.com
互聯網頁 (Website): www.cmdragonboat.org.mo





章程

電郵地址：2016midbr@gmail.com

網上報名：www.cmdragonboat.org.mo

13. 報名手續：

將填妥之報名表格連同各隊員之有關文件透過網上報名或交回報名處

- 13.1 澳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13.2 外籍居民：可於本澳合法居留/工作之有效文件副本；
- 13.3 健康證明書；
- 13.4 吋半清晰彩色近照兩張（高 4.5cm x 闊 3.5cm, 200dpi）；
- 13.5 監護人簽名確認（未滿十八歲參加者必須填寫）；
- 13.6 報名表填寫之內容必須清晰及以正楷填寫。

14. 報名費：

全免。

15. 練習：

主辦單位將為各參賽隊伍安排練習時間及有關設備

15.1 練習時間表：

日期	隊伍
3月25日至6月2日	本地隊伍
6月3日	非本地隊伍
6月6日至6月7日	獲進入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 500 米之本地隊伍
6月8日	非本地隊伍

15.2 如隊伍需於已安排之時間表外（練習表內之空白時段）練習，可與練習場之工作人員登記安排；

15.3 如隊伍於預定之練習時間後十五分鐘仍未能向練習場之工作人員登記及落船，將視為放棄使用該時段練習，而練習場之工作人員可自行安排其他在場有需要之隊伍練習，但有關隊伍可重新登記另再安排練習；

15.4 練習隊伍人數每次需達到最低要求方可登船（標準龍 13 人連舵手、小龍 7 人連舵手）。

16. 獎金：

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500 米）－公開組及女子組的優勝隊伍可獲頒發獎金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
Sports Bureau of Macao SAR Government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
Av. Dr. Rodrigo Rodrigues, n.º 818, Macau
電話 (Tel): +853 2858 0762 / 傳真 (Fax): +853 2834 3708
電子郵件 (Email): info@sport.gov.mo
互聯網頁 (Website): www.sport.gov.mo

賽事組織委員會聯絡
Organizing Committee Contacts
澳門友誼大馬路 207 號,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大樓
Av. da Amizade, Edif. do Grande Prémio, n.º 207, Macau
電話 (Tel): +853 8796 2123 / 傳真 (Fax): +853 2872 7309
電子郵件 (Email): dpe@sport.gov.mo

中國澳門龍舟總會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of Macao, China
澳門南灣湖水活動中心
Centro Náutico da Praia Grande de Macau
電話 (Tel): +853 2896 7515 / 傳真 (Fax): +853 2896 6040
電子郵件 (Email): 2016midbr@gmail.com
互聯網頁 (Website): www.cmdragonboat.org.mo





章程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美金 10,000 元	美金 5,000 元	美金 3,000 元

17. 獎品：

名次獎：			
澳門公共機構小龍賽（200 米）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澳門小龍賽（200 米）			
公開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及錦旗，每位運動員均可獲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七至十二名優勝隊伍獲頒發銀碗
女子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獲頒發獎盃
澳門大學生小龍賽（200 米）			
公開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澳門龍舟賽標準龍（500 米）			
公開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七至十二名優勝隊伍獲頒發銀碗
女子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澳門大學生邀請賽標準龍（500 米）			
公開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澳門公職人員小龍邀請賽(200 米)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500 米）			
公開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乙組決賽	前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銀碗	
	丙組決賽	前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銀碟	
	丁組決賽	前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銀盾	
女子組	總決賽	前三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錦旗及每位運動員均獲頒發獎牌乙面	四至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獎盃



章程

	乙組決賽	前六名優勝隊伍獲頒發銀碗	
特別獎：			
破紀錄獎	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 500 米 - 公開組		獲頒發獎盃
	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標準龍 500 米 - 女子組		獲頒發獎盃
最佳鼓手			獲頒發獎盃

18. 紀念品：

凡參賽隊伍均可獲贈紀念品。

19. 資助：

19.1 主辦單位將向每支本地參賽隊伍發放資助，每支標準龍隊伍為澳門幣 5,000 元，每支小龍隊伍為澳門幣 1,500 元。如任何隊伍未能出席其擁有出賽權（包括澳門國際龍舟邀請賽）之各輪比賽，或練習次數未達最低要求的五次，大會保留發放資助金之權利。

19.2 資助金將於賽事全部結束後發放。

20. 參賽隊伍之贊助商：

參賽隊伍如獲得贊助商贊助，報名時需向主辦單位提出申報。

21. 安全措施：

賽事組織委員會將盡力為參賽者提供安全保護措施，但參賽者本人須對練習及比賽期間所發生的任何意外負責。

22. 參賽隊伍須知：

賽事組織委員會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均為有效，並作為本章程的一部份。

23. 規例：

23.1 本賽事之競賽規則。

23.2 國際龍舟聯合會（IDBF）之規例。

備註：本章程如有遺漏，賽事組織委員會具有解決任何疑問的最終權力。

